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船企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佳船企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4月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佳船企业	是	33,975,000	2017-3-2	2018-4-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9.54%
佳船企业	是	5,000,000	2017-6-1	2018-4-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82%
佳船企业	是	2,000,000	2018-3-22	2018-4-9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3%
合计		40,975,000				47.6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佳船企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85,915,2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5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.4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3%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8-024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佳船企业交割单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